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1〕0007号

## 关于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珠海拓弘）、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创钰铭汇）、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创钰铭晨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分别持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份 2,000,000 股、2,900,000 股、2,6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2%。2021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称，公司于 7 月 27 日接珠海拓弘通知，珠海拓弘于 6 月 22 日将持有的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，占珠海拓弘、创钰铭汇、创钰铭晨持股总数的 26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%。

珠海拓弘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其股份是否被质押以及质押比例大小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。珠海拓弘作为持

股 5%以上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则要求，就相关股份质押信息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珠海拓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9.2.5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  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 
科创板公司  
监管部

